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李澎蓉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1455

電子郵件：ib@mail.nk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教檢字第1151009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領據115學年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輔導費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第1學期貴校教師擔任本校實習學生輔導教師之輔導費撥付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規定辦理。
- 二、計畫補助輔導本校教育實習學生之(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費每名新台幣4,000元整，及補助聘請實習學生教學演示第三方指導費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有關第三方學者參與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事宜，請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8條第1款之規定辦理，於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時，除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貴校教學輔導教師外，另聘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一人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成績。
- 三、檢附領據乙紙，請自行列印使用，並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填妥，免備文寄回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以利本校辦理撥款事宜。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連絡電話：(07)7172930轉1452、1455或1460。

正本：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